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并于2015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吸收合并方案，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接了大华农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温氏股份使用72,751.88万元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建设



“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以下简称“北票项目”）、“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以下简称“肥东项目”）及“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以下简称“连州项目”），其中肥东项目、连州项目已完工并节余共23,837.23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肥东项目、连州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建设“新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新田项目”）。

目前，北票项目、新田项目也均已结项，分别节余募集资金7,037.41万元、3,819.2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总金额为21,155.07万元。

二、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节余的募集资金，应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因此在新的项目落实前，资金暂时闲置。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且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4、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

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现金管理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1）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2）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3）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前述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单位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元)	起止日期	天数	投资收益 (元)	赎回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74,000,000.00	2019.02.13-2019.05.14	90	574,767.12	已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000.00	2019.03.01-2019.06.04	95	845,890.41	已赎回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	工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35BBX	40,000,000.00	2019.03.07-2019.04.11	35	116,986.30	已赎回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9.04.15-2019.07.15	91	314,136.99	已赎回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74,000,000.00	2019.05.16-2019.08.14	90	574,767.12	已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000.00	2019.06.04-2019.09.10	98	859,178.08	已赎回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9.07.19-2019.10.18	91	304,164.38	已赎回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0,000.00	2019.08.17-2019.11.15	90	420,410.96	已赎回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80,000,000.00	2019.9.10-12.12	93	621,698.63	已赎回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9.10.25-2020.2.3	101	326,520.55	已赎回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0,000.00	2019.11.19-2020.2.17	90	393,287.67	已赎回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80,000,000.00	2019.12.13-2020.1.20	38	258,191.78	已赎回

七、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前述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在确保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前述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

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温氏股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温氏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获得温氏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因此，保荐机构对温氏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